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苏委教办函〔2022〕4号

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在宁部省属高校党委办公室：

根据江苏省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江苏省妇女“双学双比”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妇协〔2022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可推荐省巾帼文明岗 2 个、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个、省“十行百星”巾帼创新创业典型 1 名。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做好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- 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对象为：各高校以女性为主体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基层单位。
- 省巾帼建功标兵申报对象为：积极参加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立足本职，争创一流，为推动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- 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申报对象为：在提高妇女素质、推动妇女发展、促进妇女创业就业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高质量

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集体、团队。

4. 省“十行百星”巾帼创业创新典型申报对象为：与 10 个行业（领域）中密切相关的优秀女性典型。

各高校可推荐省巾帼文明岗或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个、省“十行百星”巾帼创业创新典型 1 名。为扩大表彰覆盖面，原则上 2016 年以来获得过该项表彰的集体、个人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省巾帼文明岗、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采取线上申报方式，请登录 <http://gangweijiangong.jswomen.com.cn>，按照页面提示注册账号进行填报，请选择行业申报中的“省教育厅”。

2. 省“十行百星”巾帼创业创新典型采取线下申报方式，请对照推荐类别、推荐对象、推荐流程进行推荐。

3. 各高校还可通过社会化推荐的方式推荐省巾帼文明岗、省巾帼建功标兵。请登录 <http://gangweijiangong.jswomen.com.cn>，按照页面提示注册账号进行填报，请选择“社会申报”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推荐工作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严格审核把关、确保把本单位优秀的女性集体、个人推荐上来。经组织推荐的集体、个人需集体研究、审核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并出具《关于江苏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推荐对象审核意见》。

2. 经组织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统群处，电子版发送到

36093559@qq.com，纸质版寄送到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，联系人：姜倩倩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335662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- 2.江苏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- 3.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- 4.江苏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
- 5.江苏省“十行百星”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表
- 6.关于江苏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推荐对象审核意见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